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邱亮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94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及護照領據各1份
(44842821_1153094858_1_ATTACH1.pdf、44842821_115309485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激發與培養本市國小在學生對藝術教育的熱愛與融入生活的興趣，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（108課程綱要），推展「藝術即生活」，鼓勵藝術教育結合不同教育領域的目標，藉以培育學生運用「藝術即生活」的概念，成就自我與團隊生活的美感，與養成面對未來生活困境的解決生活問題的藝術教育能力，本（115）學年度賡續辦理上開計畫活動。
- 二、請各校參照115學年度實施計畫，規劃學校辦理期程，鼓勵學生持續參與美術創作活動，共同推展本市藝術教育活動，相關重要事項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美創展初審及複審由各校自辦，並於115年10月底前完成複審及決選報名送件籌備作業，決選送件時間及地

武功國小 1150831



USAA1153016190

點如下：

1、收件時間：115年12月3日（星期四）至12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

2、收件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仁愛樓1樓小馬班教室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100號）。

(二)有關各校115學年度1年級新生、2至6年級轉學生數量之「小小美術家美術護照」，請各校於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至下列網址填報：<https://forms.gle/P2fT6wXbWutRwX9DA>，俟彙整後由碧湖國小委請廠商製發並放置本府地下2樓之各校公文交換聯絡箱；本案預計放置護照時間為115年10月中，請各校屆時收到後，將領據回傳碧湖國小公文交換聯絡箱。

(三)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護照、認證、獎狀、獎品等事宜，由原設籍學校協助，請各校詳閱計畫內容後配合辦理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碧湖國小教務處陳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2-2790-7161分機121。

四、檢送本案115學年度實施計畫及護照領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電交 2026/08/31 10:48:18 文章

公文文號：1153016190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